

益阳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文件

益河委〔2019〕10号

益阳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 《益阳市大通湖流域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大通湖区、南县、沅江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湖南省第6号总河长令《关于开展大通湖流域综合治理的决定》，加快推进大通湖流域综合治理相关工作落实，现将《益阳市大通湖流域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各部门细化工作目标，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大通湖流域综合治理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益阳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

2019年10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益阳市大通湖流域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推进大通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效改善大通湖流域水生态环境，根据湖南省第6号总河长令《关于开展大通湖流域综合治理的决定》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治理范围

综合治理范围包括大通湖水域；大通湖区河坝镇、北洲子镇、金盆镇、千山红镇4个乡镇；南县明山头镇、华阁镇(胡子口河以西区域)、青树嘴镇、乌嘴乡、茅草街镇(沱江以东区域)5个乡镇；沅江市四季红镇、草尾镇、阳罗洲镇、黄茅洲镇4个乡镇；南湾湖农副业基地。

二、工作目标

以水污染、水环境、水生态综合整治为重点，按照系统治理原则，坚持水陆同治、政企共治、军地共治、部门参与、上下联动、标本兼治，严格推进污染源头管控、过程减量和生态末端修复，建立大通湖保护与治理长效工作机制，确保2019年底全面退出劣Ⅴ类，逐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质标准。

三、工作任务及治理措施

(一)建立对38个入湖运河口和电排口水质定期监测、快速反应的监测预警机制，推进各类污水处理达标排放，严厉打

击偷排、超排、非法采砂、非法航行、非法捕捞等环境违法行为。

1.建立对 38 个入湖运河口和电排口水质定期监测、快速反应的监测预警机制，推进各类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对水质长期超标严重和各级督办、交办的重点排污口，深入开展调查评估，弄清对应排污口流域水系情况、污染源分布情况，制定相应的达标整改方案，并严格实施到位，建立综合整治考核机制，长期超标严重且无明显改善效果的行政区域实施挂牌督办，必要时追究相关单位、责任人责任。（责任单位：大通湖区管委会、南县人民政府、沅江市人民政府；监管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2.严厉打击偷排、超排、非法采砂、非法航行、非法捕捞等环境违法行为。公安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以强有力的措施和零容忍的态度，始终保持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为大通湖流域综合治理保驾护航。（责任单位：大通湖区管委会、南县人民政府、沅江市人民政府；监管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

（二）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建立日常保洁机制，推进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与管理，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完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强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2019 年 12 月底前实现城乡污水处理全覆盖；全面推进“厕所革命”，农村厕改同步进行粪污处

理。

3.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建立日常保洁机制，推进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与管理，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根据省第6号总河长令要求，结合《益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要求，加快实施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统筹考虑生活垃圾和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以“三清一改”（即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村内塘沟、清理畜禽养殖污染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为主要内容，压实县市区主体责任和市直部门牵头责任，强化各部门协同配合，充分发挥乡镇主抓、村组主力、村民主体作用，落实农户“门前三包”责任制，确保农村垃圾得到有效治理，日常保洁机制完善，村庄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管控且垃圾中转站产生的渗漏液得到妥善处理。（责任单位：大通湖区管委会、南县人民政府、沅江市人民政府；监管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

4.完善13个乡镇（大通湖4个、南县5个、沅江4个）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强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2019年12月底前实现城乡污水处理全覆盖。加快实施城镇黑臭水体治理，突出抓好截污纳管工程，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重点排查城镇建成区原有管网

不配套、雨污不分流、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控设备运行不正常等问题，加快推进改造，提高污水收集率，并确保尾水达标排放。调整优化流域产业结构，引导家庭式食品加工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推进资源整合和改造升级。（责任单位：大通湖区管委会、南县人民政府、沅江市人民政府；监管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5.全面推进“厕所革命”，农村厕改同步进行粪污处理。

结合全市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安排部署，按照“有序推进、整体提升、建管并重、长效运行”的要求，以稳步推进农村厕所无害化改造，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或接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实行“分户改造、集中处理”与单户分散处理相结合，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治理，做到符合实际、科学实用、资源整合，保障厕所革命有序推进，逐步建立管护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大通湖区管委会、南县人民政府、沅江市人民政府；监管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加大大湖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推进水生植被修复。

6.加大对大通湖湖体水生动植物恢复和生态系统调控，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依法科学划定水产禁养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水生动植物恢复要从生态环境恢复、水生动植物物

种选择与群落构建两方面进行，生态系统修复要从生物量调控、食物链调控、生物多样性调控、生态系统结构四个方面科学调控，逐步构建多季相异龄圈层复合结构的水生动植物群落。（责任单位：大通湖区管委会；监管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实施引水济湖，建设河湖连通工程，开展流域内河湖沟渠清淤疏浚。

7.实施引水济湖，建设河湖连通工程。加大水利工程建设力度，重点推进洞庭湖北部补水工程、藕池河水系连通工程及大通湖流域沟渠清淤疏浚等项目建设；加强防洪抗旱能力建设和流域水量统一调度，充分利用五七河、塞阳河和青树嘴渠等主要入湖河流，科学制定补水方案，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

（责任单位：大通湖区管委会、南县人民政府、沅江市人民政府；监管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水利局）

8.开展流域内河湖沟渠清淤疏浚。以洞庭湖区沟渠塘坝等为重点，加快推进河道清淤，构建健康水循环体系，提升水体自净能力；加强底泥疏浚、运输、处置全过程管理，防止底泥“二次污染”。（责任单位：大通湖区管委会、南县人民政府、沅江市人民政府；监管单位：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采取生态措施提升沟渠塘坝等小微水体水质，全面推进湖内生态修复和入湖口人工湿地建设，改善水域自然生态

环境。

9.采取生态措施提升沟渠塘坝等小微水体水质。推动河长制湖长制向“沟、渠、塘、坝”等小微水体延伸，将河长制湖长制管理触角延伸到最基层。在水体长效保洁的同时，通过连通小微水体、种植水生植物、增添人工湿地等方式，增强水体自净能力，提升小微水体水质。（责任单位：大通湖区管委会、南县人民政府、沅江市人民政府；监管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

10.全面推进湖内生态修复和入湖口人工湿地建设，改善水域自然生态环境。全面推进入湖口人工湿地建设，开展退耕还湖还湿、河湖与湿地保护恢复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因地制宜实施主要入湖口等区域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利用配水措施和河口三角洲形态设计恢复河口湿地，净化入湖河流水质、改善河口景观、增加生物多样性、提供生物栖息地，促进沉积、防止冲刷等，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推进大通湖流域范围内滨水绿地等生态湿地缓冲带建设。（责任单位：大通湖区管委会、南县人民政府、沅江市人民政府；监管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

（六）加强畜禽养殖环境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推进水旱轮作，推广配方施肥和统防统治，减轻农药化肥面源污染对大通湖水质的影响。

11.加强畜禽养殖环境治理，优化畜禽养殖空间布局，加快

实施畜禽养殖场升级改造，大力推进有污染物排放的大型畜禽养殖场关停退出，消除养殖废水排放对大湖环境的影响。加大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监管，落实规模畜禽养殖退出机制，对检查中发现的养殖污染问题，要依法处置、限期整改，对整改不能达标的督促达标或强制退出。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应突出养分综合利用，配套与养殖规模和处理工艺相适应的粪便消纳用地、配备必要的粪便收集、储存、处理、利用设施。大力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到2019年底，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85%以上，其中，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100%，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70%以上。

全面落实“一控两减三基本”行动。要积极构建农机农艺结合、良种良法配套的绿色增产模式，实行节水、控肥、控药，加大配方肥、有机肥、缓控释肥料、土壤调理剂、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等推广应用，大力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加强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与推广应用，开展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行为，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到2019年底，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90%以上，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责任单位：大通湖区管委会、南县人民政府、沅江市人民政府；监管单位：市农业农

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林业局)

(七) 继续清理整治河湖“四乱”问题，做到能清速清、应清尽清，不留死角。

12.全面落实第5号省总河长令，按照《益阳市2019年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益河委办〔2018〕33号)要求，以河长制湖长制为总抓手，河湖保洁治理为统揽，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整治，进一步强化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组织跨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和执法专项行动，做到问题准确、不留空白、不留死角，着力解决河湖“脏乱差”等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大通湖区管委会、南县人民政府、沅江市人民政府；监管单位：市水利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成立以市级总河长任组长，大通湖市级湖长任常务副组长，大通湖区、南县、沅江市总河长任副组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大通湖水环境治理工作组及南湾湖农副业基地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大通湖流域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河长办。建立大通湖综合治理联席会商机制，由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担

任总召集人，针对跨地区、跨流域重点、难点问题召集相关县市区和市直相关单位进行协调督导。严格执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治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责任人为直接责任人，要抓好任务分解，压实工作责任，各单位要形成实施方案，确保大通湖流域综合治理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二）强化协调推进，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市、县、乡三级工作统筹及各县市区、乡镇党委、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工作衔接，协同推进大通湖流域综合治理工作。流域各县市区和南湾湖农副业基地要加强领导，明确部门分工和乡镇属地管理责任，落实落细整治措施，强化日常监管，并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加快建立和完善大通湖流域河湖保护长效机制。

（三）加强督查督办，实施专项考核。市河长办将严格按照湖南省总河长令第6号《关于开展大通湖流域综合治理的决定》要求，对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治理任务完成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并对大通湖流域综合治理工作进行专项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重要依据纳入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年度考核内容。流域内各企事业单位、经济实体及个人要严格履行环境保护职责，对拒不落实治理措施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同时可拨打举报电话4288378向市河长办举报。

附件：益阳市大通湖流域综合治理任务清单

附件

益阳市大通湖流域综合治理任务清单

序号	省第6号总河长令 任务内容	具体任务分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监管责任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1	建立对38个入湖运 河口和电排口水质 定期监测、快速反应 的监测预警机制，推 进各类污水处理达 标排放，严厉打击偷 排、超排、非法采砂、 非法航运、非法捕捞 等环境违法行为	建立对38个入湖运河口和电排口水质定期监测、快速反应的监测预警机制，推进各类污水处理达标排放。	大通湖区管委会 南县人民政府 沅江市人民政府	胡国文 孔令强 杨智勇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常年开展
		严厉打击偷排、超排、非法采砂、非法航运、非法捕捞等环境违法行为。公安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以强有力的措施和零容忍的态度，始终保持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为大通湖流域综合治理保驾护航。	大通湖区管委会 南县人民政府 沅江市人民政府	胡国文 孔令强 杨智勇	1. 打击偷排、超排：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 2. 打击非法采砂：市水利局（牵头）、市公安局 3. 打击非法航运：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 4. 打击非法捕捞：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公安局	常年开展

益阳市大通湖流域综合治理任务清单

序号	省第6号总河长令 任务内容	具体任务分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监管责任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2	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建立日常保洁机制，推进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与管理，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完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强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2019年12月底前实现城乡污水处理全覆盖；全面推进“厕所革命”，农村户厕改造同步进行粪污处理。	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建立日常保洁机制，推进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与管理，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处置。	大通湖区管委会 南县人民政府 沅江市人民政府	胡国文 孔令强 杨智勇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	2020年12月
		完善13个乡镇（南县5个、大通湖区4个、沅江市4个）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强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2019年12月底前实现城乡污水处理全覆盖。	大通湖区管委会 南县人民政府 沅江市人民政府	胡国文 孔令强 杨智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2019年12月
		全面推进“厕所革命”，农村户厕改造同步进行粪污处理。南县：完成卫生改厕全覆盖，建成三格化粪池41715座。其中华阁镇10355座、茅草街镇7493座、明山头镇7657座、青树嘴镇8759座、乌嘴乡7451座。沅江市：完成30099个厕改任务，其中四季红镇1991座、草尾镇11860座、黄茅洲镇9843座、阳罗洲镇6405座。大通湖区完成3500座厕改任务。	大通湖区管委会 南县人民政府 沅江市人民政府	胡国文 孔令强 杨智勇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	2020年12月

益阳市大通湖流域综合治理任务清单

序号	省第6号总河长令 任务内容	具体任务分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监管责任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3	加大大湖水生生物 资源养护, 推进水生 植被修复	恢复1万亩挺水植被。主要物种为菰、香蒲和野生红莲; 恢复3000亩浮叶植被, 主要物种为睡莲、芡实和荇菜; 恢复2万亩沉水植被, 主要物种微齿眼子菜、竹叶眼子菜。每月一次跟踪监测已修复区域的水生植被, 补充修复空斑, 控制不协调的扩散范围。从湖泊中央深水区向岸线依次构建“沉水植被带—浮叶植被带—挺水植被带”, 构建多季相异龄圈层复合结构的水生植物群落。恢复面积100亩, 种植金银莲花、水车前、萍蓬草和奥古狐尾藻等。每月一次对大湖水质网格化监测分析; 每年一次对水生动植物、大湖底泥网格化监测分析。	大通湖区管委会	胡国文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 农村局	2019年12月
4	实施引水济湖, 建设 河湖连通工程, 开展 大通湖流域河湖沟 渠清淤疏浚。	加大水利工程建设力度, 重点推进洞庭湖北部补水工程、藕池河水系连通工程及大通湖流域沟渠清淤疏浚等项目建设; 加强防洪抗旱能力建设和流域水量统一调度, 充分利用五七河、塞阳河和青树嘴渠等主要入湖河流, 科学制定补水方案, 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	大通湖区管委会 南县人民政府 沅江市人民政府	胡国文 孔令强 杨智勇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 市财政局、市水利局	常年开展

益阳市大通湖流域综合治理任务清单

序号	省第6号总河长令 任务内容	具体任务分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监管责任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4	实施引水济湖,建设河湖连通工程,开展大通湖流域河湖沟渠清淤疏浚。	南县:完成大中型沟渠清淤40条,长77.26公里。沅江市:完成大中型沟渠清淤63条162.25公里。大通湖区:完成大中型沟渠清淤10条,50公里。	大通湖区管委会 南县人民政府 沅江市人民政府	胡国文 孔令强 杨智勇	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12月
5	采取生态措施提升沟渠塘坝等小微水体水质,全面推进湖内生态修复和入湖口人工湿地建设,改善水域自然生态环境。	采取生态措施提升沟渠塘坝等小微水体水质,推动河长制湖长制向“沟、渠、塘、坝”等小微水体延伸,将河长制湖长制管理触角延伸到最基层。在水体长效保洁的同时,通过连通小微水体、种植水生植物、增添人工湿地等方式,增强水体自净能力,提升小微水体水质。	大通湖区管委会 南县人民政府 沅江市人民政府	胡国文 孔令强 杨智勇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	常年开展
		全面推进湖内生态修复和入湖口人工湿地建设,改善水域自然生态环境。南县:改造乌嘴乡苏河人工湿地32126平方米。沅江市:完成爱民闸内渠、北河口闸内渠和四季红镇S202公路沿大通湖岸线等三个湿地生态修复项目。大通湖区:完成河坝镇、千山红镇、北洲子镇、金盆镇四个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修复。	大通湖区管委会 南县人民政府 沅江市人民政府	胡国文 孔令强 杨智勇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2月

益阳市大通湖流域综合治理任务清单

序号	省第6号总河长令任务内容	具体任务分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监管责任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6	加强畜禽养殖环境 治理和农业面源污 染治理。加快实施畜 禽规模养殖场粪污 设施配套建设，大力 推进有污染物排放 的大型畜禽养殖场 关停退出。优化农业 产业结构，推进水旱 轮作，推广测土配方 施肥和统防统治，减 轻农药化肥径流对 大通湖水质的影响。	完成132户畜禽养殖场升级改造任务，其中沅江市39户、南县47户、大通湖区46户。对大湖周边1000米范围内的规模畜禽养殖场一律关停退养，禁止审批新建畜禽养殖场；对大湖周边1000米以外的大型畜禽养殖场加大整治力度，在年内不能整改达标的，一律关停退出，重点加强对大有养殖有限公司、湘泓养殖场的整治及监管。 南县：完成测上配方施肥面积77万亩；完成绿肥种植面积6.9万亩；完成水肥一体化应用面积0.31万亩；完成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面积32.3万亩；完成绿色防控面积14万亩。沅江市：完成种植绿肥6.2万亩；完成测土配方施肥73万亩；完成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面积30万亩；完成绿色防控5万亩；启动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试点。大通湖区：推行水旱轮作7万亩；完成测土配方施肥45万亩；完成绿肥种植8.5万亩；完成水肥一体化应用0.28万亩；完成耕地深翻2.5万亩；实行化肥减量行动；推广专业化统防统治26万亩和生物农药替代；完成绿色防控17万亩；推广秸秆粉碎还田40万亩和快速腐熟还田等技术；出台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膜回收管理办法；稻虾套养面积13万亩。	大通湖区管委会 南县人民政府 沅江市人民政府	胡国文 孔令强 杨智勇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 委、市林业局	2019年12月
7	继续清理整治在河 湖乱占、乱采、乱堆 乱建等问题。	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问题整治，做到能清速清、应清尽清，不留死角	大通湖区管委会 南县人民政府 沅江市人民政府	胡国文 孔令强 杨智勇	市水利局（牵头）、 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 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	常年开展

益阳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0月11日印发
